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2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审计师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审计师胡彬华先生提交的退休离职申请报告。胡彬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龄申请辞去公司总审计师职务。离职后,胡彬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彬华先生的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彬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彬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胡彬华先生担任公司总审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胡彬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620.85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82.07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438.78万元(课题项目经费补贴)。上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本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孟星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绵钛市场需求情况、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经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德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海绵钛产品含税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各类客户上调20000元人民币/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海绵钛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公司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李高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656,73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本次质押解除后再无质押状态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高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福成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515,273,62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94%,无质押状态股份。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将其持有的17,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用于提供融资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年10月9日,李高生先生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并转给公司。李高生先生已于9月30日将其持有的17,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了质押解除的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李高生
本次解质股份	17,6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30日
持股数量	17,656,737
持股比例	2.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本次李高生先生解除质押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李高生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高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656,73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无质押状态股份。李高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生投资有限公司、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福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15,273,62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4%,无质押状态股份。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2.30%—253.70%	盈利:35,622.95万元
	盈利:97,000万元-126,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04元/股-13.04元/股	盈利:2.3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深耕三年的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持续迭代升级,在基层医疗和等级医院中渗透率逐步提高,相关收入稳步增加。报告期内,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完成明德专病中心信息管理平台V4.0升级,开发了AiCare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明医咨询管理平台、明德专病中心信息管理平台等,并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17项。

2、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新增了1,500多家分子诊断等级医疗机构客户,基于国家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持续为上述客户提供新冠核酸检测综合解决方案,带来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及分子诊断相关仪器销售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线日益完善,新获批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P800、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AFT3000、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QFT9000Pro等检测平台,并新增87项医疗器械注册证。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208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血气诊断仪器PT1000及相关检测试剂、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F10及相关检测试剂销售均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8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8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16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类别	金额	补助依据
1	发展资金	611.72	深交规【2018】3号
2		791.72	苏太港[2020]7号
3		230.00	津滨管发【2009】18号
4		1,047.66	海府规【2019】2号
5		150.00	苏太港【2020】7号
6		237.98	江苏省2020年内河集装箱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方案
7		230.57	厦港规[2020]1号
8	补助、扶持资金	119.89	上海市落实2020年度港口建设费减负政策措施的通知
9		2,102.59	2020年度港航战略合作箱量扶持实施细则
10		219.46	武新港发【2017】26号
11		144.00	武新港发【2017】26号
12		1,100.00	珠府函【2019】36号
13		1,217.75	关于2019年“一事一议”补贴金额说明
14		493.14	冀财建【2019】328号
15		2,047.2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实施办法
16	其他补助汇总(单笔(100万元)	423.80	
合计		11,167.5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9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1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2021年9月13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281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于2021年7月1日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5.6万元。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于2021年7月1日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37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8,3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4.01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0期(5个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0月8日	1.4%-3.50%	12,000.00	1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370.00	2021年7月1日	2021年9月29日	1.54%-3.40%	18,370.00	154.0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9,333,34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96,463,06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17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1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40%-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 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 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1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41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年10月08日-2021年10月09日
产品期限	3个月整
产品到期日	2022年01月11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01月11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00,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2,935,213.41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1,156,089.39	1,192,775.57
负债总额	635,862.97	622,43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226.42	570,3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21.37	87,117.4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63,827.43万元,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2,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3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2021年9月13日,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9,281.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2021-074号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515.00	12,515.00	28.68	0
2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2,100.00	59.52	0
3	结构性存款	12,128.00	12,128.00	159.49	0
4	结构性存款	11,755.00	11,755.00	79.61	0
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1.38	0
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7.87	0
7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2,100.00	61.68	0
8	结构性存款	11,755.00	11,755.00	81.71	0
9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12,100.00	94.96	0
10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18,000.00	152.24	0
11	结构性存款	11,800.00	11,800.00	33.43	0
12	结构性存款	12,300.00	0	0	12,300.00
13	结构性存款	6,200.00	6,200.00	36.78	0
14	结构性存款	18,370.00	18,370.00	154.01	0
15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5.60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12,100.00	0	0	12,100.00
合计		202,223.00	162,823.00	1,186.96	92,0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6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881.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69,281.00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1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10.11	2022.1.11	1.4%-3.4%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1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1.10.11	2022.1.11	1.4%-3.4%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8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2 股票简称:比音勒芬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4.6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2月21日至2026年6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比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8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9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0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8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

根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1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21日至2026年6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90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比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0元/股调整为 14.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比音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比音转债”因转股减少面值2,588,300元,转股数量175,049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比音转债”面值余额为302,132,100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289,700	32.97	0	181,289,700	32.96
高管锁定股	181,289,700	32.97	0	181,289,700	32.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569,823	67.03	175,049	368,744,872	67.04
三、总股本	549,859,523	100	175,049	550,034,572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 “比音转债” 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0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咨询电话020-399526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及 “比音转债” 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公告编号:2021—06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稀土永磁业务新公司暨建设稀土永磁产业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公告编号:2021—06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稀土永磁业务新公司暨建设稀土永磁产业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北方01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公告编号:2021—07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稀土永磁业务新公司暨建设稀土永磁产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磁材)合资组建稀土永磁业务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以新公司为主体利用包钢磁材现有土地、厂房和设施建设年产5000吨稀土永磁产业化项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6,600万元,持股比例41.50%;包钢磁材以经审计评估后的磁体相关净资产作价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7.50%;安泰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20,400万元,持股比例51%。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稀土磁性材料产业的稀土永磁体产能规模,紧抓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消费电子等产业领域发展机遇,丰富稀土永磁体产品结构,提升高端磁体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稀土磁性材料产业发展质量和产品附加值,本着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公司拟与安泰科技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包钢磁材合资组建稀土永磁业务新公司,以新公司为主体利用包钢磁材现有土地、厂房和设施建设年产5000吨稀土永磁产业化项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6,600万元,持股比例41.50%;包钢磁材以经审计评估后的磁体相关净资产作价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7.50%;安泰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20,400万元,持股比例5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稀土永磁业务新公司暨建设稀土永磁产业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安泰科技

公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证券代码:000969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凤

注册资本:102,600.809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新材料;新材料及制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新材料、制品及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及仪器仪表、医疗器械Ⅰ类;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5.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安泰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49,179.19	928,83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337.20	460,269.04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0,006.82	497,91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9.42	10,345.89

注:安泰科技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产能情况:安泰科技具备5,500吨/年的烧结钕铁硼永磁体产能。

安泰科技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包钢磁材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刘义

注册资本:66666.4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32号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磁性材料相关设备、磁性材料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磁性材料相关产业的投资;磁性材料应用与机械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